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豐補字第383號

原　　告　振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季華

原　　告　高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傑

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與被告賴民財等四人間請求確認經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不動產經界之訴，即定不動產界線或設置界標之訴，此項訴訟之內容，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，或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因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計算裁判費（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177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本件依原告之聲明，係屬於不動產經界之訴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每一訴訟標的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｛1,500,000元x（ 1＋1/10）＝1,650,000元，依司法院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命令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提高為1,500,000元｝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原告合併起訴四件確認界址標的，應合一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為6,600,000元(計算式：1,650,000元x 4＝6,600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340元、原告僅繳納3,000元，尚欠63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豐原簡易庭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63,340元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系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、201-186地號、201-187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簿謄本，及各筆土地所有人之被告等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新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